

## 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壽險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約定外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sup>註</sup></th> <th>1</th> <th>2</th> <th>3</th> <th>第4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每月費用率</td> <td>0.165%</td> <td>0.100%</td> <td>0.0725%</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sup>註</sup>	1	2	3	第4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65%	0.100%	0.0725%	0%	
年度 <sup>註</sup>	1	2	3	第4年及以後								
每月費用率	0.165%	0.100%	0.0725%	0%								
2.保險成本	各保險年齡及性別之標準體保險成本費率表詳如附表。 保險成本費率原則上將隨著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的增長而逐年提高。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投資標的手續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經理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無。											
6.其他費用	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為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除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h>第5年及以後</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6%</td> <td>5%</td> <td>4%</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1%
保單年度	1	2	3	4	第5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6%	5%	4%	1%	0%							
2.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率非為零之保單年度： 「部分提領金額(扣除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贖回費用(如有))扣除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提領金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2)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 辦理部分提領時，可享有一保單年度內四次免費部分提領之權利；超過四次的部分，本公司將自每次部分提領之金額中扣除15美元(約定外幣為美元)或90人民幣(約定外幣為人民幣)之部分提領費用。 倘要保人僅申請提領保單條款附表四之(二)投資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收取部分提領費用。 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本項費用，並應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五、其他費用												
匯款費用(詳細請參考保單條款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負擔對象如下：												
匯款	項目	匯出銀行 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 手續費	匯入銀行 手續費								
本公司 匯款時	1. 因保單條款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給付保險金及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								
	2. 因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所致保險費之退還。											
	3. 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七項退還保險費時。											
	4. 因要保人終止本契約而本公司償付解約金。											
	5. 本公司支付保險單借款。											
	6. 因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給付收益分配金額予要保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7. 因保單條款第十八條第二項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											

	8. 返還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			
	9.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而退還保險費及其利息或保險成本及其利息。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10. 因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返還保險費時。			
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時	11.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			
	12. 要保人清償： (1) 保單條款第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 (2) 保險單借款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13. 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要保人補足差額保險成本。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該年度係以投資標的運用期起始之日起，計算每經過年度。

投資型壽險保單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收取表

註：1、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2、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自贖回的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

附表 保險成本費率表

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壽險

單位：每月每千元淨危險保額(元)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成本 費 率	保險成本 費 率		保險成本 費 率	保險成本 費 率
14	0.02125	0.01325	45	0.28483	0.10258
15	0.02867	0.01508	46	0.30950	0.11308
16	0.03792	0.01717	47	0.33608	0.12417
17	0.04500	0.01933	48	0.36508	0.13633
18	0.04867	0.02025	49	0.39717	0.15033
19	0.05058	0.02075	50	0.42800	0.16600
20	0.05200	0.02108	51	0.46033	0.18392
21	0.05342	0.02158	52	0.49492	0.20125
22	0.05567	0.02275	53	0.52925	0.21833
23	0.05917	0.02458	54	0.56283	0.23442
24	0.06350	0.02692	55	0.59908	0.25183
25	0.06842	0.02967	56	0.64075	0.27292
26	0.07375	0.03058	57	0.69333	0.29992
27	0.07717	0.03108	58	0.75700	0.33350
28	0.08042	0.03167	59	0.83667	0.37242
29	0.08400	0.03250	60	0.91192	0.41533
30	0.08842	0.03342	61	0.97333	0.45675
31	0.09392	0.03458	62	1.04933	0.49858
32	0.10075	0.03667	63	1.14158	0.54642
33	0.10875	0.04008	64	1.24842	0.60158
34	0.11775	0.04358	65	1.36700	0.66608
35	0.12767	0.04658	66	1.49100	0.74133
36	0.13842	0.04950	67	1.62475	0.82900
37	0.15033	0.05292	68	1.77683	0.93017
38	0.16242	0.05767	69	1.94658	1.04500
39	0.17408	0.06300	70	2.12967	1.17342
40	0.18783	0.06850	71	2.33008	1.31417
41	0.20242	0.07400	72	2.54308	1.46142
42	0.21967	0.07925	73	2.77417	1.62733
43	0.23958	0.08550	74	3.02200	1.81275
44	0.26158	0.09317	75	3.29017	2.02208

單位：每月每千元淨危險保額(元)

保險 年齡	男性	女性
	保險成本 費 率	保險成本 費 率
76	3.57608	2.25742
77	3.88558	2.51683
78	4.22192	2.80583
79	4.59083	3.12250
80	4.99517	3.46900
81	5.43767	3.85083
82	5.91433	4.26950
83	6.43367	4.73308
84	6.98767	5.24183
85	7.58775	5.80150
86	8.23958	6.43375

備註：生效日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前一日之保險成本，依每月保險成本為基礎，並按實際經過天數計算。